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方案

- （一）投保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责任限额：6,000 万元人民币（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五）保险期限：5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购买董责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续保等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上述权限内董责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购买董责险有利于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鉴于全体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故对该议案全体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